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张莹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外)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鸿声明: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张莹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投了反对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监事杨源新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投了反对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

2、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2.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2.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2.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3、退市风险提示:

3.1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8020 号〕)(公告编号:2018-078),截止目前,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3.2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577,483.68	1,707,121,106.8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892,970.82	-1,444,755,397.86	-1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606.05	-72.78%	1,051,848.81	-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65,719.29	-27.69%	-154,989,720.87	-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20,372.45	-49.71%	-150,619,605.45	-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5,892.62	-48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27.71%	-0.2852	-3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27.71%	-0.2852	-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4,862.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08.32	个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261.53	罚款、滞纳金
合计	-4,370,11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67,7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冻结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冻结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44,019,469	质押	44,019,469
					冻结	44,019,46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质押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洪秋婷	境外自然人	0.87%	4,749,3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214,9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65,17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17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4,695	人民币普通股	9,634,695
洪秋婷	4,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3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900
孟迪丽	4,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500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1,36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50
陈庆桃	1,1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8,187	人民币普通股	988,18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兄妹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74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9,300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2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14,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各重要事项至目前为止,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2018年07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147031?announceTime=2018-07-13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要免了齐中平、徐焕山二位董事,	2018年07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156499?announceTime=2018-07-14
公司收到对相关人员立案调查的通知	2018年07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165853?announceTime=2018-07-17
公司控股股东王辉诉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	2018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6228946?announceTime=2018-07-26
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8年07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240513?announceTime=2018-07-31
公司原财务总监劳动仲裁一案,涉案金额15,199,372元	2018年08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243324?announceTime=2018-08-01
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第二次拍卖	2018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6287227?announceTime=2018-08-15
建行违规债务转移2794万元民事判决	2018年08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340077?announceTime=2018-08-28
建行违规债务转移3288万元民事判决	2018年10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340078?announceTime=2018-08-28
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2018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442900?announceTime=2018-09-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4 年 12月31日	2015-12-31	未履行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7月12日	2017-01-09	正在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未履行,其余承诺正常履行中
	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1、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2)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2、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3、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	2012年08月0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	2011 年 12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宝国、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杨永兴、洪金城	公开承诺	同意16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012年05月1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4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120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4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4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4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13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878.49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3.18%。因该13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13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2012 年 11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1,306,729.26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年12月31日	2015-12-31	未履行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2年12月3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	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平安鑫海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038.38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488.31万元,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488.31万元。如果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8,753.36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0,896.70万元,2015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2,202.65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王辉、王涛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上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 二、补偿股份的处理 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王辉、王涛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王辉、王涛,王辉、王涛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王辉、王涛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013 年 01月15日	2015-12-31	未履行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53,654,164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2012年06月15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即2016年1月8日),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本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月19日	9999-12-31	承诺变更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53,654,164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2012年06月15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即2016年1月8日),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本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2016年02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2016年2月25日,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同时康博恒智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康博恒智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2016年02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	公开承诺	一、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保证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二、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王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352,776股、王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66,482股,合计45,219,258股,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冻结,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亦不得用于股份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2015 年 11月04日	2015-12-31	未履行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8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2013年08月07日	2016-01-0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辉、王应虎	公开承诺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占用华泽钴镍资金的情况。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成的利息、手续费等),并承诺承担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而引起的相关经济损还责任。	2016年04月21日	2016-12-31	未履行
	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自2016年4月28日起10日内完成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及相关企业的股权质押工作,尽快办理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资产质押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4月28日	2016-12-31	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王涛、王应虎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因大股东几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全部质押融资等原因,导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正在督促大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还款义务,同时将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虽采取多项措施归还占用资金,但均未达到预期,未能按时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目前主要措施:(1)采取多种方案解决占用;(2)王导成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清偿占用;(3)质押上地及项目股权处置、合作开发解决清偿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清欠方案顺利实施,争取早日解决资金清占问题。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情况
2018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情况
2018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移交司法对恢复上市的影响
2018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2018年09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复牌希望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王涛	控股股东	3,500	-2.26%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0月25日至今	3,500	-2.26%	司法途径	3,500	不确定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19.38%	保证	2015年11月26日	30,000	-19.38%	司法途径	30,000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2,794	-1.81%	违规债务转移	2016年4月29日至今	2,794	-1.81%	司法途径	2,794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3,288	-2.12%	违规债务转移	2016年5月19日至今	3,288	-2.12%	司法途径	3,288	不确定
合计		39,582	-25.57%	--	--	39,582	-25.57%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违规占用	148,726.36	0	78.92	148,647.44	以资抵债清偿	40,000	2018年11月
							其他	108,647.44	
合计			148,726.36	0	78.92	148,647.44	--	148,647.44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以前年度占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未知情。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见"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公告编号:【2018-15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10月27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

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公司2017年报表反映的提取减值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近8000余万元,但即便提取了减值准备,因内控管理失效、函证有关必要程序受限等原因,中介机构至今不能认定上述有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2.为理清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尤其核实原已披露的占用之外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真实性与合规性存疑的贸易形式发生新的占用,本人以独立董事个人名义,先后通过书面方式联系曾实施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事务所和年报审计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表达了再次启动该项工作的想法。但两家中介机构均未表达承接的意愿。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